

再 論 吾 我

金守拙 著 李保均 譯

此篇之目的不僅在「吾」「我」兩字之研究，同時亦在介紹一種有關中國古語中若干對稱字用法之新理論。頃以第一身代名詞用作規範。遠過三十五年以前經已有人指出論語孟子中有「吾」「我」兩似同義字之存在。高本漢先生(B. Karlgren)在其原始中國語乃一屈折語(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Journal Asiatique, 1920)一篇中曾以此種似同義字與印度歐羅巴語系之「格」實為相等。「主格」(Nominative Case),「領格」(Genitive Case),「與格」(Dative Case),「受格」(Accusative Case)等字乃移用於漢語語法。而漢語中既無諸「格」之明例，故必先將漢語譯作法語以資區別。例如、在一辭句中「吾」字若譯作法語之：‘mon’、‘ma’、‘mes’、則當作漢語之「領格」。高本漢先生最後僅能指出此種似同義字常與彼在漢語中所發明之「格」多數相符，而其關係仍非至善至美，因其完全相符者僅一例而已，即「吾」之不作「與格」「受格」是。

高名凱先生在漢語語法論一書中對高本漢先生之看法曾加摘要與辯駁，吾頗以其所言為然。高木漢先生竟不顧於此，明年又在中國語言(The Chinese Language, pp. 72-6)一書中以英語發表其理論之節要，乃將「格」之存在於原始漢語語法確立無疑。

我所欲提出之第一點為方法上之問題。茲將今用塘棲語之代名詞列表為例：(此處之拼法係仿國語羅馬字拼法)

	單數	複數
第一身	nguh	ngah
第二身	nh	nah
第三身	gyii	gyiaa

吾人若採用高本漢先生之方法，當即可得一完善之屈折語變化例。複數係由其單數之

元音變作 a 而成，其聲調 (tone) 則仍舊。如此觀之，既簡，且明，更無例外。故欲証明漢語之爲屈折語，吾人已勿需煞費苦心於論語孟子一類較有疑問之材料矣。於是、今用之塘棲語似可認爲屈折語也。此即在漢語中妄求與歐洲語言相類處之危險。吾人若欲解說塘棲語單數複數代名詞之現象當用漢語之通則，而非歐洲者也。於是，漢語中將單數代名詞加一音綴而成複數代名詞之通則當可鑑定矣。今用國語中有「我」——「我們」，「你」——「你們」，「他」——「他們」之例。高名凱先生在上述一書中曾舉數例(見該書第三十六頁)。其中寧波語與塘棲語頗近，其複數代名詞係由單數代名詞加一音綴 la。由上舉諸例推之，塘棲語之複數代名詞亦爲以音綴 a 或相類之音綴加之於單數代名詞者。而塘棲語變化例中所多者實爲兩音綴之「拼合」(Fusion)。此種「拼合」在古今漢語中俱能常見。例：「之」，「於」之合讀「諸」；「不」，「用」之合讀「甭」。由此得一結論，塘棲語中單數、複數代名詞之關係當作下列之解釋。

$$\text{nguh} + \text{a} > \text{ngah} \quad \text{nh} + \text{a} > \text{nah} \quad \text{gyii} + \text{a} > \text{gyiaa}$$

此一結論全出諸純漢語之前提，當較自外語翻譯而得者可靠多矣。吾人若認此種方法爲可，則對「吾」「我」兩字之研究，亦當採用此法。

胡適之先生在胡適文存吾我篇中亦曾討論此兩字之用法。胡氏所用之「位」與「格」表面上固有類似之處，實際上則有根本之差異。「位」可直接表示，勿需將漢語譯作歐洲語，是故能在一純漢語格式之內，以科學方法研究之。

欲求發展此一理論，勢必先建立一般之原則。第一、我認爲一切純漢語語法根本上實爲「位」之語法。「名詞」、「動詞」、「介詞」等字固有次要之用，然漢語語法基本上非討論各該詞之語法。第二、我認爲各「位」均與「句讀暫歇」(Pause) 切切相關。例：在「甲乙丙丁」一讀中，丙之先於丁，而後於乙者，苟不足道，而甲之位於「句讀暫歇」之後，丁之位於「句讀暫歇」之前，可用以標明「甲」「丁」兩字在語法上之區別。故純漢語語法實爲標點之問題。句讀暫歇正確，辭義自明，當其誤也，辭義自不明，或竟全然無義也。吾人若承認上述原則，則當根據「句讀暫歇」，以定「位」名，有要者爲緊位於句讀暫歇之前者，名之曰「辭句語尾」(Phrase Final)。

近年刊行之古書索引對檢查一字用作「辭句語尾」之次數大有助焉，以其位於所引例證之末故耳。參諸孟子索引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41)，「吾」字在孟

子中所見凡一二七次，然向不作「辭句語尾」。「我」凡見一五八次，間或用作「辭句語尾」。參諸論語索引 (Harvard-Yenching Index, 1940)，「吾」字凡見一—二次，亦向不作「辭句語尾」。「我」凡見四六次，亦間或作「辭句語尾」用。至此可見，「吾」字之二三九見中，作「辭句語尾」者，竟無一次。此雖猶區區小事，實却為一無例外之事實。頃就此小小事實，在其他有索引各書中繼續，乃可得下列各點：

春秋、「吾」字凡見六六〇次，不作「辭句語尾」。

莊子、「吾」字凡見三八一次，不作「辭句語尾」。

荀子、「吾」字凡見七一次，亦不作「辭句語尾」。

合先後諸例，「吾」字所見共一三五一次，而無一次作「辭句語尾」。或曰、此正高本漢先生之所論也，蓋「主格」顯然不可用作「辭句語尾」，「領格」又必在另一字之前，於是、僅「與格」「受格」可能用作「辭句語尾」，而高本漢先生已言「吾」字不見於此二格，故不見於「辭句語尾」，是以、此篇之所謂新理論僅係以不同之說法表示同一事實而已。吾人即使承認此一點，然至少仍可以吾人之說法為一較佳者，以其始終未有例外，且為一與「位」語法相符格式上之說法。此一說法有無價值乃另一問題，欲求其解答，必先視有否他例之存在。

吾人用以作出發點之現象為：「我」字可見於「辭句語尾」；「吾」字則不見於「辭句語尾」。最尋常而在原始漢語中却不见於「辭句語尾」之字為「不」；與其相類之「否」、則見於「辭句語尾」，在孟子中，「否」甚至僅見於「辭句語尾」。此二字均非代名詞，似與「吾」「我」不太相干，然而、其分配情形則與「吾」「我」相類似。「斯」字作今語之「這」，在孟子中凡五〇見，不用作「辭句語尾」；而「此」字、(凡一—四見)，及較常用之「是」字、(凡二二五見)，亦作今語之「這」，則常作「辭句語尾」。「夫」字作今語之「那」，猶「王知夫苗乎」，不計其作「夫子」「夫人」之三五用，凡五〇見，不作「辭句語尾」；可作今語「那」之另一字「彼」，在孟子中凡三八見，其中雖僅有「所長在彼」一例，却有用作「辭句語尾」者。上舉「斯」、「此」、「是」、「夫」、「彼」諸例似與「吾」「我」近也，以其全可類作代名詞故耳。

吾人既決定「語尾」與「非語尾」之格式不限於「吾」「我」，當轉而審查「吾」「我」兩字其他方面之差異。高本漢先生所提出者為音讀 (vocalization) 上之區別(見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第五七頁)。彼將原始漢語「吾」「我」之音拼作：‘ngo’ ‘nga’，其屈折之理論係基於 o 之變作 a。此外，至少在較晚期之漢語中、尚有另一區別，高本漢先生竟未提及，即是「吾」在中古音作「平聲」，「我」則作「上聲」。我將「吾」「我」拼作 ‘ngo’ ‘ngoa’。吾人對廣韻聲調 (tone) 存在之久遠，固無法確定，然推論孟子時代已有聲調差異之存在，實非無理。我在吾問題之四原始漢語聲調 (Wenti Four, Tone in Archaic Chinese) 一篇中曾論及吾人勢必假定詩經之文字中已有聲調差異之存在。在此篇中、音韻本質上之區別實無關重要。吾人所求者僅在能假定有「平聲」與「非平聲」之存在而已。

若「吾」「我」兩字在聲調上之區別亦相當重要，吾人乃當在他例中尋求與此相似之區別，由上述諸字中，可得一驚人之相互關係如下：

	不作語尾者	間作語尾者
平聲	「吾」「不」「斯」「夫」	
仄聲(非平)		「我」「否」「此」「是」「彼」

何以聲調上之區別能與一字之可否作「語尾」有關？由此乃引起對一般「語尾」之研究。

在漢語語法中有某種成分稱為「語末助詞」者，已為中西研究漢語人士所注意。茲引孟子中一節為例：

離婁上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

以上為一段對話，其要點在，一人曰：「……禮與？」另一人答曰：「禮也。」由此、吾人可將「與」解作詢問式之語末助詞；(見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九章，第四九七頁)將「也」解作決定式之語末助詞。(見楊樹達同上第四八三頁)。簡而言之，此節對話中，問答之區別乃在於「與」「也」。吾人當切記者為該對話中問答之區別，實非「與」「也」兩字體之區別，而是「與」「也」兩字音之區別也。我且將「與」「也」拼作 ‘yo’ ‘yaa’。於是，問答之區別可能為音讀上之區別。或則為平聲與非平聲、聲調上之區別。或則二者皆是。此種區別似與「吾」「我」之區別恰恰相合。而「吾」「我」之別非詢問代名詞與其他非詢問代名詞之別，二者似不相關，其與「吾」「我」相類處似乎全為巧合。

吾人若將「與」「也」作更深之研究。「與」為詢問式之語末助詞；「也」為非詢問式之語末助詞。除「與」外，尚有其他詢問式語末助詞，在楊樹達先生高等國文法等類書中不難查出。其中最主要者似為「乎」，「夫」，「邪」。以音韻學論，「乎」直為「與」之變體，漢語語法家之所謂「雙聲」是也。「夫」係「不」「與」之「拼合」。以吾法拼之，「與」當作‘yo’「乎」作‘xo’「夫」作‘pvo’「邪」作‘ya’。簡而言之，詢問句通常由陳述句加之以‘yo’或‘ya’一類語末助詞而得。非詢問式之語末助詞則多為「也」、「者」、「矣」、「耳」、「爾」，以吾法拼之當作‘yaa’‘tyaa’‘yii’‘nyii’‘nyii’。‘者」為一含有「也」之「拼合」。「耳」「爾」則為含有「矣」之「拼合」。故非詢問句之語末助詞當為‘yaa’‘yii’。吾人既有‘yo’‘ya’及‘yaa’‘yii’之訓例，當可假定此數字差異之關鍵實不在‘o’‘a’音讀上之區別；而在平聲與非平聲、聲調上之區別。由下表中更可明見：

	詢問式	非詢問式
平聲	「與」「乎」「夫」「邪」	
非平聲		「也」「矣」「者」「耳」「爾」

是以「邪」「也」之交替可謂足以證明聲調之區別實關鍵之所在。頃引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解「邪」字之一節：

史記 淮南衡山王傳『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邪」？』及該問在史記中之答：

史記 淮南衡山王傳『被曰以爲「非也」』

此二語末助詞，除聲調外，其音讀完全相同。故吾人必以平聲為與詢問語調有關，而以非平聲為與詢問語調無關。

至此，吾人已確立早期漢語中，詢問式之語本助詞為平聲，而非詢問式之語末助詞則為非平聲。王引之先生在其經傳釋詞第四，解「歟」「與」字中，引皇侃論語學而篇疏曰：『「與」，語不定之辭』。又在其解「也」字中，引玉篇曰：『「也」所以窮上成文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曰：『「也」語已……之辭』。此正着吾人以另一方法重述吾人之結論，即是、「也」用以表示對事實已陳述完全之句；「與」則用以表示對事實未陳述完全之句。吾人既定聲調為具有決定性之因素，於是，非平聲為對事實已陳述

完全之用；平聲則爲表示對事實未陳述完全之用，詢問句僅後者中之一例。

吾人既作以上解說，則平聲與非平聲之別，當亦可解說「不」「否」之別，「不」係平聲，表示對事實之陳述未完全，其後必另有一字隨之。「否」非平聲，表示對事實之陳述已完全，故常作辭句語尾。

吾人將以以上所述加諸「吾」「我」俾作結論。吾人雖不謂音讀上之區別爲不重要，然却已決定首要者實乃聲調上之區別。「吾」「我」實爲同一字之「重讀」(stressed)與「非重讀」(unstressed)之別。「吾」字之後無「句讀暫歇」，故與其後隨之字有密切關係。「我」字之後則常有「句讀暫歇」。

上文已述，最重要之「句讀暫歇」乃在一句之末。此外、很多辭句中尚有另一重要「句讀暫歇」，即在一句起詞(topic)之後者是。頃以論語中兩句爲例：

回也不愚 回雖不敏

在第一句中，「回」係起詞，其所以然，由後隨之「也」字可見，蓋「也」後之「句讀暫歇」充分表明，並著重「回」之爲起詞。第二句中有無「句讀暫歇」雖無從得知，而「回」字之後至少有不作「句讀暫歇」之可能。按吾理論，第一句中之「回也」或可以「我」字代之；第二句中之「回」可以「吾」字代之。該兩句乃作：

我不愚 吾雖不敏

高本漢先生理論中最大之困難之所以能由此解決實顯而易見。按彼之理論，上例中之兩「回」字，均應作「主格」。是故彼在孟子中得「吾」之作「主格」者七六次，「我」之作「主格」者六八次，幾乎相等。高本漢先生對此之解釋爲，「我」字對「吾」字用法領域之入侵。倘吾人承認漢語中無「格」之存在；而有「重讀」與「非重讀」二種主題之存在，則「吾」「我」兩字之用法當不難解說矣。「我」字在下例中之爲「重讀」者，顯而易見。

孟子 公孫丑下 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

此例中之「我」字，按高本漢先生當作「主格」，「吾」字當作「領格」。吾人若棄「格」之理論，而用「重讀」之理論，則「我」字當在「重讀」之位置，而「吾」僅在「非重讀」之位置耳。孟子中又有一例如下：

盡心上 魯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

以任何「格」之理論分析，此處「吾」「我」兩字必歸於同一「格」。高本漢先生在孟子中得「吾」字之作「領格」者四七次，「我」字則一四次。若「吾」「我」兩字果有差異，此處何其無焉？以「重讀」理論解之，則其差異之所在當可大白也。以今用國語解之，當作：

這個不是我的主人（當然是別人的主人），爲甚麼他的口音跟我主人的一樣？

吾人以孟子中他例證明以前，首先必對文學史上之一問題加以考慮。

高本漢先生之理論認「吾」「我」在諸「格」之別爲原始漢語之特徵。換言之，「吾」「我」皆存在於原有漢字。彼繼以「我」字侵入他「格」，排斥「吾」字，以致破壞「格」制。然而歷史之明證，却恰恰相反，由下表可見一般：

「我」所見次數 「吾」所見次數

<u>尚書</u>	二二九	二
<u>詩經</u>	五七一	○
<u>論語</u>	五三	一一三
<u>孟子</u>	一五八	一二七

新見者實「吾」而非「我」也。此外，由字體上亦能加以辯證。「吾」字爲「五」字加以「口」部，此乃造字以代聲之標準方法，正如今用之「嗎」、「呢」、「咧」等是。當時、欲以「吾」代之音(ngo)，不易由已有漢字中假借，「吳」似爲僅有之同音字，假借「吳」，或能引起含渾之處。何以必造一字以代「非重讀」之「我」音‘ngo’？我將另列一表以作答。其中「盍」字之爲「何」「不」之「拼合」，人所皆知。王引之先生經傳釋詞解「盍」作何不也，常語也，其所見次數與「吾」「我」者相較如下：

	何不	盍	我	吾
<u>尚書</u>	一	○	二二九	二
<u>詩經</u>	四	○	五七一	○
<u>論語</u>	○	二	五三	一一三
<u>孟子</u>	五	九	一五八	一二七

以音韻學論，此實最簡單之「拼合」，以吾法拼之「何」「不」當作‘xo’‘pu’，「盍」作‘xop’。「盍」字之歷史不致引起任何方言上之問題。人若欲作是想，上表中之數字

再論吾我

乃可用以表明周魯之方言實不相同，亦即周語不用「盍」，魯語則用之。然而，一遠較簡單之解釋則為字體有步向更逼真寫法之趨勢。茲借英語一例證之。五十年前，英語對話中即已常用‘dont’ ‘wont’ 代‘do not’ ‘will not’，而當時執筆者則非用‘do not’ ‘will not’不可，而今人執筆時，用‘don’t’ ‘won’t’者常也。按吾看法，論語孟子實為中國文學史中最先設法表達對話體之著作。其作者以當時人所用者為‘xop’，非‘xo’ ‘pu’，乃假借已有之「盍」以代其音。彼等同時又知「我」字有一「非重讀」之音‘ngo’，假借「吳」又可能引起含混，故造「吾」字以資分辨。當時彼等所顧及者實為「音」，而非「格」也。漢語原有之所謂「格」，按高本漢先生早已失傳。「格」既不存在於漢語，其失傳亦不可謂為不真矣。今用文言者，即使不知「吾」「我」兩字在「重讀」上之區別，仍覺「吾」「我」有所不同，並必沿兩千三百年前此二字不同之用法。

胡適之先生在吾我篇中雖未窮盡「吾」「我」兩字在「重讀」上之用法，但此問題之解答却已由胡氏在該篇通則之八首次提出矣。

頃就孟子再任舉數例：

- (一)梁惠王上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此例中重要者為王與國，大夫與家，士庶人與身之關係，故「吾」字不作「重讀」。)
- (二)梁惠王下 吾聞之也。(此例中「吾」不作「重讀」。)
- (三)公孫丑上 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在此例中顯為起詞，故作「重讀」。)
- (四)公孫丑下 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此例中「我」字全作「重讀」。)
- (五)梁惠王上 將以求吾所大欲也。(此例「重讀」者為欲，非「吾」也。)
- (六)梁惠王上 非我也。(此例之「我」作「重讀」。)
- (七)盡心下 在彼者皆我所不為也。(「我」為鄭重之辭，故作「重讀」。)
- (八)膝文公上 我丈夫也。(「我」後有「句讀暫歇」，證明其為起詞，故必「重讀」。以今用國語解之當作：「我是一個大丈夫」，不作：「我的

丈夫」。)

(九)萬章上 吾君之子也。(此例中，「吾」後無「句讀暫歇」，故非起詞，乃不「重讀」。以今用國語解之，當作：「他是我國君的兒子」、而不作：「我是國君的兒子」。)

(十)萬章下 我臣也。(此處之「我」與例八者同。)

(十一)梁惠王上 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此例中對話中心爲可，故「吾」不作「重讀」。)

(十二)梁惠王上 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此例之要點以今用國語解之，當作：「我不是……爲甚麼人要說我……」。)